****

**河内分行定期存款账户收支操作规程**

**（2019年版）**

**第一条** 定期存款账户办理对象

一、居民的组织或个人；

二、非居民，包括：

（一）外交机构、领事馆、驻越南的国际组织代表机构或代表处、在越南的国外组织项目办事处；

（二）未在《外汇管理办法》（修正版）第四条第二款（e）及（g）项中规定的越南公民；（三）被允许在越南居住六个月以上的外国人。

**第二条** 定期存款的办理原则

一、客户只能通过本人的结算账户进行开立或支取定期存款；

二、客户应以本人名义或通过其法定代理人在银行的指导下依法开立或支取定期存款。若客户是法律能力有限或丧失法律责任的人或15岁以下的人，应通过其法定代理人开立或支取定期存款。如果客户是认识能力和控制行为有限的人，应通过其监护人（以下简称法定代理人）进行开立或支取定期存款；

三、存款期限由银行与客户之间协商确定。对于非居民的外国组织、个人或居民的外国个人，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身份证件和公司信息证件的剩余有效期（“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国人身份证件”是指由越南有权机构签发的特定在越南居住期限的有效签证或其他文件、“公司身份信息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的成立决定书、营业许可证，商业执照或任何其他同等证件）；

四、用于支取定期存款本息的货币是客户开立存款使用的货币。

**第三条** 定期存款利率

一、银行设定定期存款的利率应符合越南央行利率的规定并在银行交易场所和网站对外公布；

二、定期存款利息计算方法应符合越南央行的规定。；

三、到期支付利息方式应根据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协议执行，包括到期本息一并转存、到期本金转存，利息转入结算账户、到期本息转入结算账户。

**第四条** 定期存款币种

定期存款币种为越南盾和美金。

**第五条** 查询定期存款账户情况和通知定期存款变更的方法

一、客户可以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和对账单等渠道查询定期存款账户情况；

二、除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渠道以外，银行和客户可以商议使用其他渠道让客户查询定期存款，并在定期存款发生变更时通知客户。

**第六条**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

一、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应根据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合约执行；

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利率按照活期利率计算。

**第七条** 风险案件的处理措施

在定期存款合约被弄皱、撕裂、丢失或其他风险案件的情况下，客户要立即通知银行，银行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具体情况与客户商量、配合处理，保证客户的合法权益。

若客户不立即通知，银行对任何损失概不负责。